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奉附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5. 推薦意見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7. 一般資料	7
8.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1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b)段；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間接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林進展先生
(行政總裁)
李顯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主席)
蘇秀鋒先生
朱銳先生
林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
1樓1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及(iv)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4,27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合共為41,427,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14,27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2,854,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4及1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所有現任董事均須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彼等全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有關決議案。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待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14,270,000股。

待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4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14,27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1,427,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該等股份乃由圓鈞全資擁有的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擁有51.11%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按(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14,27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喻先生之股權(即268,229,408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喻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94%。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794	3.269
五月	4.171	3.418
六月	3.665	3.358
七月	3.903	3.537
八月	4.002	3.695
九月	4.161	3.863
十月	4.319	3.962
十一月	4.200	3.980
十二月 [#]	4.100	3.9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	7.800	4.080
二月	6.930	4.770
三月	6.370	5.3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420	5.580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進展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林進展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業務發展指引。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前，林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擔任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的航線經理助理，之後於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晉升為航線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助理，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零年十二月任銷售經理，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總經理助理。彼主要負責Freight Express International Ltd.全球空運、海運及海空交通東西線的整體銷售策略及銷售活動。彼於貨運代理及物流行業擁有逾34年的經營管理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取得由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合頒發的管理學文憑。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曾為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被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91AA條按不營運公司撤銷註冊的方式予以解散)的董事。於撤銷註冊予以解散之前，聯廣運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及SHDS Transportation Limited於緊接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已停止營業或停止運作超過三個月或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且其後將重續，惟本公司或林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為主要股東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被視為於40,2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olden Str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主要股東)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的服務合約，林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1,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年由董事酌情調高，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調高前年薪的5%。
- (b) 林先生有權於完成服務合約期限的每12個月期間後於每年年末獲得有保證的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薪金。
- (c) 林先生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應付予本公司當時之(i)張貞華女士；(ii) 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iii)黃珮華女士；及(iv)林先生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以及派付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15%。
- (d) 林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上述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2) 李顯俊先生，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李顯俊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顯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華東理工商貿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顯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於不同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顯俊先生現亦擔任圓通速遞董事長特別助理和監事。

李顯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顯俊先生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李顯俊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李顯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李顯俊先生目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圓通速遞的董事長特別助理和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李顯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顯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的服務合約，李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李顯俊先生有權收取每月76,923.08港元的董事袍金，可按年由董事酌情調高，惟加薪幅度不得超過緊接調高前年薪的5%。
- (b) 李顯俊先生有權於完成服務合約期限的每12個月期間後於每年年末獲得有保證的年終花紅，金額相當於一個月的薪金。
- (c) 李顯俊先生有權獲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應付予本公司當時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於該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派付花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或特殊項目)之15%。
- (d) 李顯俊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上述李顯俊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其角色及職務、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3) 喻會蛟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喻會蛟先生(「喻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自解放軍信息工程大學取得信息系統應用及管理學士學位。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創辦圓通速遞的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圓通速遞有限公司)，現擔任圓通速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3)董事局主席兼總裁。喻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擔任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喻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喻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喻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誠如上文所述，喻先生現擔任圓通速遞的董事局主席兼總裁以及圓通蛟龍的董事會主席，兩間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喻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4.75%。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圓通速遞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圓通速遞由圓通蛟龍擁有51.11%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喻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喻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喻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4) 蘇秀鋒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蘇秀鋒先生(「蘇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美國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及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前稱長龍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圓通蛟龍。

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蘇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蘇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蘇先生目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圓通速遞的副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蘇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蘇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5) 朱銳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朱銳先生(「朱先生」)，3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華東政法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加入圓通速遞前，朱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及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11)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朱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朱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朱先生目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圓通速遞的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朱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朱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朱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6) 林凱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林凱先生(「林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自德拉薩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現擔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加入圓通速遞前，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寧波航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林先生擔任上海韻達貨運有限公司的財務副總裁。

林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林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林先生目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圓通速遞的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林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林先生之酬金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7) 李東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東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李東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取得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自印第安納大學凱利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李東輝先生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吉利」）（股份代號：175）之集團公司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他曾出任多個職位並於目前擔任吉利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加入吉利前，李東輝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西柳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28）擔任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李東輝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東方園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310）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及副主席。李東輝先生現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之獨立董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錢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13）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東輝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東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李東輝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李東輝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李東輝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東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李東輝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經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8) 徐駿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徐駿民先生(「徐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自上海科學技術大學取得電磁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於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47)之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位，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上海利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先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吉祥航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5)之集團公司出任多個職位，包括九元航空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上海吉寧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網絡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95)擔任獨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徐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徐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徐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9) 鍾國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麥考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九年，鍾先生為國際會計事務所之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現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擔任副總裁。鍾先生目前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二月起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ii)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及(iii)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鍾先生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鍾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 重選林進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李顯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喻會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蘇秀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8. 重選林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李東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重選徐駿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1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4及1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4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遭撤回。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述。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